

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通则

General principle for accounting of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enterpris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3 - 09 发布

2020 - 04 - 09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能源局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浙江省节能协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洪伟、姜磊、陶霞、郭晨露、高迪娜、吴轶、张敏、黄炜、李林、夏晓芳、郑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的定义、范围、内容、方法和依据、现场核算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印染、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石油加工、造纸及纸制品、化学纤维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其他独立核算的企业开展综合能耗确权核算可参照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6422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 GB/T 8222 用电设备电能平衡通则
-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 GB/T 17166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8749 企业能量平衡网络图绘制方法
- GB/T 28751 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在核算期内，企业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3.2

综合能耗确权 confirmation of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按照节能的法律、政策和规定的程序，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可使用、可交易的综合能耗量进行确认的活动。

3.3

淘汰落后产能 eliminate backward production capacity

技术水平(包括设备、工艺技术、产品等)达不到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所规定标准的生产能力。